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中

訴訟代理人　周致廷律師

　　鄭雅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駱元元

　　周淑英

　　許水長

　　古桂芳

　　黃梅桂

　　江芬玲

　　蔡冠成（即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蔡進成（即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蔡鳳月（即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蔡月華（即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林美娟

　　陳明進

鄭伯遜
000000000000000000
李鄭彩雲
林秀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李誠莉
000000000000000000
李誠之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由蔡冠成、蔡進成、蔡鳳月、蔡月華為被告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蔡宋騰妹於民國109年8月7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蔡冠成、蔡進成、蔡鳳月、蔡月華共4人，而其等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命蔡冠成、蔡進成、蔡鳳月、蔡月華為蔡宋騰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